

機制，以臨時搭伙或適時支援食勤人員方式，提供緊急支援。另於契約訂定緊急採購與求償機制，確保官兵用膳權益。

- (三)人員管制部分，本部均依「軍事機關辦理涉及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採購注意事項」，明確規範得標廠商不得僱用大陸人士，另廠商人員名冊，須由委外單位實施安全查核及保密切結等作為，簽奉權責長官核發特約廠商服務證後，始得憑證查驗進入營區工作。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成功校區及勝利校區廣場命名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15)

邱委員志偉針對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成功校區及勝利校區廣場命名活動所提之質詢，經本院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係屬大學自治治理範疇，本部原則尊重。經洽該校（102 年 12 月 12 日電子信函）表示，此命名活動係由學務處委託「學生社團聯合會」辦理，該會舉辦活動企劃之目的在於凝聚學生向心力與提升公共事務參與認同，命名投稿僅學生參與；惟第一階段初選，未依計畫組成師生評選小組進行初選，且第二階段票選，因宣傳時間過短，導致多數教職員未能參與，因此質疑其代表性。且另學生會與部分社團則認為學校既已委託社團聯合會辦理該項命名活動，應尊重其投票結果，由於雙方認知不同，致引發爭議。
- 二、另該校亦表示已和社團聯合會、學生會及零貳社分別進行溝通，並獲致結論如下：
 - (一)該校校長認同「南榕廣場」為本次社團聯合會舉辦成大廣場命名活動票選結果的第一名，亦高度肯定社團聯合會在此活動過程認真付出與參與。
 - (二)成大廣場之名稱，該校同意依社團聯合會、學生會之建議：
 1. 進行更嚴謹遴選規則的命名活動，透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的投稿、投票，再進行最後的定名。
 2. 依正式校務會議提案行政程序，經校務發展會議通過，提交校務會議討論表決，依校務會議結果為依歸，以符校園民主精神。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存款靜止戶資金歸屬國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18)

關於邱委員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研擬參考英國做法，將一定期間沒人認領之存款靜止戶資金歸屬國庫事宜，民眾認為此舉有欠公平，建議金管會應制定更周全之配套，且靜止戶金額要轉做他用，須擬定專法，應審慎評估後再提出等所提質詢，經交據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近日媒體報導金管會研擬將久未往來之靜止戶資金歸屬國庫一節，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11

日已發布新聞稿說明在案。

- 二、對於國際間如英國等國家將久未往來之存款帳戶資金移轉供社福、公益或其他目的使用，且其靜止戶資金移轉至特定基金保管及運用後，存款人仍可向該基金申請領回之制度是否適用於我國，金管會目前僅止於蒐集相關資料及瞭解相關法制設計與運作之階段，尚未有具體評估。在社會未形成共識前，金管會將審慎處理相關議題，未來社會對此項政策如有具體共識，亦須有嚴謹的立法程序及配套措施，以確保及維護存款人的權益。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外就業者強制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17)

邱委員就國外就業者強制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國民年金保險旨在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爰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1、年滿 25 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是以，只要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符合上開條件，即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爰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並非僅限失業者，先予敘明。
- 二、至「國外就業者，在工作已有相關保險，仍應參加國保」部分，經查各國社會保險給付條件不一，部分國家之年金制度，甚至訂有年金給付之年資門檻，保險年資未達年金給付條件者，可能無法獲得該國社會保險之適足保障。考量在國內仍設有戶籍之國外就業者，是否能累積他國足夠之社會保險年資未定，且渠等亦可能於退休後回國定居，為確保渠等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保障，爰仍應將渠等納入國民年金保險保障。
- 三、另查國民年金保險係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基於社會保險「權利」與「義務」對等之原則，被保險人如有依規定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於發生老年、生育、身心障礙或死亡等保險事故時，均可據其所累計之保險年資領取相關給付，增加對渠等之保障，併予敘明。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片「看見台灣」所涉國土保育問題要求政府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58)

有關丁委員守中就國片「看見台灣」所涉國土保育問題要求政府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等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有關國片「看見台灣」紀錄片所涉盜採砂石、山坡地超限利用等眾多議題，行政院業於 102 年